

亮票與議會自主

—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07 號刑事判決評析 —

陳英鈴

(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)

目次

壹、事實
貳、爭點
參、判決要旨

台灣法

A. 基於罪刑法定主義、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亮票行為無處罰明文

B. 議長、副議長選票圈選內容非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範之國防以外之「秘密」

C. 採行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未使投票內容具有與「國家政務或事務」之處理具有利害關係之公務秘密

D. 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方式與議會自律

肆、簡評

A. 德國對人投票屬於國會議事自律

B. 憲法第 129 條投票秘密保障範圍不及於正副議長選舉

C. 議員法定代表地位不必然要求秘密投票

學雜誌

D. 議事自律與正副議長選舉方式

E. 結論：亮票不構成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摘要

直轄市議長選舉亮票是否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表面上雖屬刑事案件，其核心乃三項重要憲法問題。本文認為，如同德國聯邦眾議院對人投票屬於國會議事自律，其違反並非刑事法院所得介入，我國憲法第 129 條投票秘密保障範圍不及於直轄市議員選舉正、副議長；議員不能在法定代表地位保護下要求秘密投票；直轄市議會議事自律涵蓋正、副議長選舉方式。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，不足以作為亮票構成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的基礎。正本清源，應廢除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，回歸議事自律。若真有買票，則應依其他刑法條文處罰。